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3-18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1291号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伟达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高伟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高伟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伟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伟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高伟达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亦飞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高峰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5日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5,40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966,75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6,441,642.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BJA80052-1号）。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公园支行	010900097710901	100,132,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公园支行	010900097710105	82,711,900.00	950,764.4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4364813	70,605,200.00	322,955.08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37001511010000291	30,735,6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37001511010000285	21,615,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239078	27,900,4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4365038	2,740,842.00		
合 计		336,441,642.00	1,273,719.51	

（续上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	------	--------	------	----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支行	32050159673600000096	5,062,510.73	3,761,265.58	
--------------	----------------------	--------------	--------------	--

注 1：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核通过该公告事项，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地点由北京调整为南京，实施主体由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变更为江苏高伟达。因此，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5,062,510.73 元转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支行(账号 32050159673600000096)中。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034,985.09 元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1,400,000.00 元。

3.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公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441,642.00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研发中心建设”、“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和“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311,538,877.86 元。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方式。

1)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地点在江苏省南京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高伟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伟达”）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单位：元）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1,615,600.00	南京	江苏高伟达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82,711,900.00	南京	江苏高伟达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27,900,400.00	南京	江苏高伟达

公司将以上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南京市转移到北京市，将以上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高伟达变更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暨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之初，公司计划通过购买物业资产并装修的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场地	装修	与购置物业相关的资金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3,600.00	360.00	3,960.00
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1,150.00	235.00	1,385.00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750.00	75.00	825.00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2,400.00	240.00	2,640.00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 管理平台	900.00	90.00	990.00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969.60	96.96	1,066.56
合 计	9,769.60	1,096.96	10,866.56

本着节省实施成本，以及管理和办公便利的考虑，公司将自有物业中有一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5 层，面积为 1,868 平方米的房产，通过工位置换和缩减闲置使用面积的方式腾挪出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场地。同时将每个项目中原计划用于购置房产和装修的项目支出转为各个项目实施的备用金，投入到各个项目中，总计为 10,866.56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规划到项目实施耗时较长，公司在原有募投项目规划基础上，保证募集资金投向、资金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进步水平及项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资金等的投资明细。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设立专项账户，并纳入三方监管协议范围。

(2)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核通过该公告事项，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进度。

1)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情况及原因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逐渐将服务于证券行业客户的研发实施团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高伟达进行集中配置。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将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地点由北京调整为南京，实施主体由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变更为江苏高伟达。

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1,615,600.00	南京	江苏高伟达

注：“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5,062,510.73 元，因此，实际上转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支行(账号 32050159673600000096)中的金额为 5,062,510.73 元。

2)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进度情况及原因

公司对金融信息行业进行深入分析后，为进一步贴合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在“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和“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更多的融入新的技术和应用，以便满足客户在业务实际中的需求，使上述项目更具市场性和领先性，也使得募投的研发成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将以上三个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具体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保险业IT整体解决方案	2017年6月30日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2017年6月30日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017年6月30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产品研发中心建设三个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承诺总额，系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投资项目所致；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三个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建设实施中。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100,132,100.00	37,689,565.52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1,615,600.00	5,552,581.93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82,711,900.00	20,487,124.62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27,900,400.00	6,910,665.39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30,735,600.00	7,405,971.87
合 计	263,095,600.00	78,045,909.33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37,689,565.52 元先行投入，公司业已以等额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5,552,581.93 元先行投入，公司业已以等额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20,487,124.62 元先行投入，公司业已以等额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6,910,665.39 元先行投入，公司业已以等额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7,405,971.87 元先行投入，公司业已以等额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78,045,909.3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5BJA80071 号)验证。

6.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合计 1,5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 2,46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 1,066.56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将 1,508.44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将 1,8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 1,665.00 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将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60.00 万元。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将3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总计归还32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月4日，公司将2,14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将2,4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 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二、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 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2号文核准，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15.91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45,442股，购买由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睿韬”）和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翔易”）持有的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民”）78.2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65,400,000.00元的方式，购买以上两家公司持有的上海睿民其余21.80%的股权。本公司向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39,21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1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99,910.65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5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399,910.65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公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10900097710608的人民币账户内。另考虑承销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537,735.85元，并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2,104,030.6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3,615.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648号)。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公园支行	10900097710608	48,399,910.65	—	
合 计		48,399,910.65	—	

3.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公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33,615.87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购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46,833,615.87 元。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无变更实际投资项目情

况。

3.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46,833,615.8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0,000,000.00 元。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 46,833,615.87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 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678 号)验证。

6.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 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1)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2 号):

1) 核准本公司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45,4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39,2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睿民已经领取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双方已完成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已持有上海睿民

100%的股权。

(2) 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止购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睿民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076.0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睿民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247.65 万元。

(3)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睿民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海睿民原股东北京睿韬和宁波翔易承诺：上海睿民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600.00 万元和 3,380.00 万元。

如因宁波翔易存在员工持股安排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目标公司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上海睿民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目标公司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目标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上海睿民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须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优先以现金补偿，其余部分以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在承诺期的合计补偿基数为 25,000.00 万元。

上海睿民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承诺利润数	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口径实现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上海睿民	2,000.00	2,083.83	104.19%

注：上海睿民 2016 年度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口径实现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83.83 万元中，于购买日后计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的金额为 512.22 万元。

(三)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44.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5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15,362.34	
						2016 年			15,791.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10,013.21	10,013.21	10,046.17	10,013.21	10,013.21	10,046.17	32.96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	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7,060.52	7,060.52	6,440.30	7,060.52	7,060.52	6,440.30	-620.22	2017 年 06 月 30 日
3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161.56	2,161.56	1,789.46	2,161.56	2,161.56	1,789.46	-372.1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4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8,271.19	8,271.19	6,730.23	8,271.19	8,271.19	6,730.23	-1,540.96	2017 年 06 月 30 日
5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2,790.04	2,790.04	2,795.49	2,790.04	2,790.04	2,795.49	5.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3,073.56	3,073.56	3,078.16	3,073.56	3,073.56	3,078.16	4.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274.08	274.08	274.08	274.08	274.08	274.08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3,644.16	33,644.16	31,153.89	33,644.16	33,644.16	31,153.89	-2,490.27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利息收入用于投资项目所致。

附件 2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1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不适用	13,738.40	1,724.79	1,535.84	3,260.63	是
2	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不适用	7,744.86	-834.49	-698.34	-1,532.83	不适用
3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不适用	2,338.36	98.31	479.54	577.85	不适用
4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不适用	8,400.25	-46.83	-346.84	-393.67	不适用
5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不适用	2,600.66	-167.02	-120.10	-287.12	是
6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	-	-	不适用
7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	-	-	不适用

注 1：“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建设实施中；“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盈利，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规划，该项目到 2017 年 8 月为第一年，项目第一年预计亏损 174.89 万元，在此后的 4 年当中逐步实现盈利，因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亏损 -287.12 万元符合项目规划，已实现预期效益。

注 2：“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其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缩短软件开发项目周期、提升软件产品性能、提高软件产品技术成熟度。

注 3：“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主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附件 3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83.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			4,683.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购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0.00% 的股权	4,683.36	4,683.36	4,683.36	4,683.36	4,683.36	4,683.36	-	100%
合计			4,683.36	4,683.36	4,683.36	4,683.36	4,683.36	4,683.36	-	

附件 4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6		
1	购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000.00	2,600.00	3,380.00	2,083.83	2,083.83	是

注：上海睿民 2016 年度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口径实现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83.83 万元中，于购买日后计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的金额为 512.22 万元。